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旗簡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
法定代理人　彭煥儒
訴訟代理人　劉修愿
　　吳昱志
　　張羽雯
被　　告　旗聯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新財
被　　告　東俊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東俊仁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東俊仁係被告旗聯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旗聯公司）之受僱人，而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曳引車（下稱系爭曳引車）係被告旗聯公司所有，被告東俊仁於民國106年10月24日15時23分駕駛系爭曳引車沿國道三號高速公路由北向南行駛，行駛至南向189 公里處時，因肇事毀損國道三號高速公路交通設施，原告因此支出之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39,800 元，經被告東俊仁、旗聯公司承諾給付，被告旗聯公司並向原告申請分期繳納，詎被告2 人僅繳納第一期39,800元、第二期40,000元，共計79,800元後，便置之不理，尚積欠16萬元未清償，為此依償還修復費用承諾書、償還修復費用分期付款申請書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

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被告旗聯公司部分：同意清償，惟現遭停止營業之處分，故無資力清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（二）被告東俊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其先前曾以書狀稱：對於原告主張無辯駁之意，同意依法賠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償還修復費用承諾書影本、償還修復費用分期付款申請書影本（見雄院卷第13、1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償還修復費用承諾書、償還修復費用分期付款申請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潘維欣